

新和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购买安全管家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新和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管家服务

甲方：（买方）新和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2925313430714H

法定代表人：蒋琼

联系地址：新和县新材料园北环路1号

联系人：葛晓苇 联系电话：13899211205

乙方：（卖方）天津中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天津中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向利

联系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中关村科技园泉州道850号

联系人：宫蕊 联系电话：18649118509

甲、乙双方根据新和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管家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总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新和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管家服务	1450000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肆拾伍万元整（1450000）

元)人民币。

总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6%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甲方无须另外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三、转包或分包

3.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包或分包;

3.2如发现乙方存在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且不排除追究乙方缔约过失责任的权利。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五、货款支付

5.1结付程序:

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合同执行6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额的50%,合同执行9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额的80%,服务结束后支付合同总额100%。每笔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对应比例的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申请付款。乙方开具的发票信息错误或未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5.2结付期限:

自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且经甲方财务审核完毕后的30日内支付。

5.3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账 号：120066010013001920116

六、税费承担

6.1本合同履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服务要求

7.1服务内容

通过第三方安全管家服务，进一步提升园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水平。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协助园区开展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 ②为园区安全生产制度建设提供建议、咨询；
- ③在园区领导下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相关安全技术服务；
- ④为园区内企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培训提供指导和建议；
- ⑤指导园区内企业完善安全技术相关资料；

⑥开展园区安全生产检查工作，重点检查企业HSE法律法规标准执行情况、政府及上级部门相关文件落实情况、HSE体系建立及执行情况、安全方案及风险分析控制措施落实情况等；

⑦开展园区隐患排查工作并督促整改，发现重大危险源、重点安全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等及时上报，并整理成册；

⑧开展隐患整改情况复查工作。

7.2服务标准和要求

服务目标：通过第三方安全管家服务，进一步提升园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水平。

服务人员要求：配备巡视专家人员与驻地团队人员（年龄30岁以上），组建安全技术服务团队，服务团队专业类别包括安全管理、化工工艺、油气储运、电气仪表、机械设备、职业健康、应急救援等，均为国内同行业专家或专业技术人员，具有相应资深的专业理论知识和10年以上丰富的现场安全管理经验。乙方须保证服务期间每类提供服务人员均符合约定人数且不少于合同约定最低人数，乙方须提交服务团队人员名单、资质材料及考勤记录，甲方有权随时抽查。人员配置或到岗率不达标的，甲方有权扣减服务费或要求更换直至解除合同。

甲方有权随时核查乙方服务团队所有人员的学历、资历及相关证明材料，对不合格人员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更换，乙方须无条件予以配合。

服务模式：安全管家服务模式分为IPMT服务、专家巡检和专项检查三种模式。

八、双方权利义务

8.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管理需要修改服务内容、工作要求以

及要求乙方调整工作人员。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有权对乙方的日常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如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者不服从甲方合理的工作安排和监督管理的，视其情节轻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采取批评教育、处分、撤换等措施，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处理。

(2) 协调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为乙方顺利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

(3) 必须按照合同规定支付乙方相关服务费用。

(4) 合同履行期内，因法律、法规修订或上级行政部门出台相关政策调整、乙方合同履行情况与本合同约定不相符，甲方有权调整合同内容或提前解除本合同，但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仅可就已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服务部分结算，不得主张其他损失。

8.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遵循招标文件确定的服务内容开展工作。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接受上级主管机关、审计、纪检等部门的检查、审计、督导，并及时、无条件地提交全部相关资料和配合解释，如乙方拖延或拒绝协查，甲方有权视严重程度减扣服务费或解除合同。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

(3) 乙方对提供给甲方的各类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4) 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本项目合同的规定在服务区域内开展工作，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及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不得获取不当利益。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导致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的，甲方可依法向乙方追偿。

(5) 乙方不是行政执法主体，没有执法权，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行政行为。乙方违反本项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选派思想品德好、纪律性和责任心强、业务水平过硬的工作人员，并对其进行岗前和岗中培训。

(7) 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作业人员进行管理，向作业人员提供劳动和社会保险待遇，包括工资福利待遇、加班费、工伤、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费用，为作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和购买人身意外险，以及保障管理员工的休息权利等。乙方保证其用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有关规定，乙方与作业人员的任何劳动纠纷与甲方无关。

(8)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合法权益受到第三人侵害的，乙方应向侵权人追究法律责任，不得向甲方要求补偿或者赔偿。若乙方管理员工因暴力抵抗、意外事件、自身行为等原因受到人身损害的，乙方应当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

有关政策的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经济责任 and 法律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按合同履行，甲方不按期付款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格的万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2)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若甲方因乙方未能按约定履行合同、服务质量不达标、或因政策、法律变化及不可抗力等合理原因解除合同，则不须支付违约金。

9.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重新组织招标，由此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不给予补偿和赔偿，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可从余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可提出索赔要求，索赔要求最高价格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

(2)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转包或分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并单方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责任的承担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

(3)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及其他社会保障等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同时,若虽未滿120天但甲方合理判断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则甲方仍有权解除合同。在合同解除情况下,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不超过15个自然日内)退还未提供服务的已付款项。

十一、诉讼

11.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十二、合同其他文件

12.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中标通知书;

(2) 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3) 招标文件;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至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13.2 甲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履行与本合同相关的工作,并对已履行的部分进行结算。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合同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13.4 合同首部载明的基本信息作为有效的送达地址信息,以上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送达主体按照上述送达地址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采用邮寄送达文书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无人接收或者拒不接收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上述送达地址、受送达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履行通知义务,因一方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导致未能被对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

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13.5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新和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新和县新材料园北环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3日

乙方：天津中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中关村科技园泉州道850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李扬

联系电话：022-66385201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3日